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

1.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2.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陳述有所誤導；及
3. 本文件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文件因介紹上市而發佈，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任何人無權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用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邀請發售。因此，現在不會有、將來也不會有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認購或購買相關的任何發售或由本公司和保薦人或其他代表人就此發出的請求或邀請。根據介紹上市而提交或提供的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用於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認購或購買相關的任何發售或由本公司和保薦人或其他代表人就此發出的請求或邀請，本文件或其他文件或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提供、派發和獲得也不構成該行為。

業務性質無變化

預期介紹上市後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不會發生變化。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下股份：(i)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 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3,800,000股股份；及(iii) 因行使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終止季度申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經營之互聯網網站上刊載其季度業績。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作出季度申報，並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其中包括）透過一般於香港流通之報章之付款公佈，於有關期間結束起計三個月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四個月內分別刊登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能保持高透明度，向投資者及股東詳細顯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表現。董事亦相信終止季度申報將可節省大筆印刷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更可讓管理層投放更多時間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其他重要方面。

股份將繼續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要求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一旦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可獲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就(i)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13,800,000股股份；及(iii)因行使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股東對於有關持有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經紀、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的條件

實施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下股份：(i)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8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上市及縮短撤銷上市通知期的建議；
- (iii) 在獲得上文條件(ii)所述的股東批准後在主板上市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的日子刊發撤銷上市的通知；及
- (iv) 取得與實施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的一切所需其他相關批准，並達致該等批准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四捨五入

本文件中任何圖表中所列之總計與金額總和之誤差概由四捨五入所致。

語言

倘本文件中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名稱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